

# 地理与环境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细则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依据《宝鸡文理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等学校文件，制定本细则。

## 一、复试原则

- 1、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2、复试采取差额形式，择优录取。
- 3、师生双方双向选择。

## 二、组织机构

成立地理与环境学院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 三、复试分数线

2018 年地理与环境学院硕士研究生第一志愿考生入学考试复试资格线执行宝鸡文理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资格基本线。

## 四、复试内容和形式

### 1、复试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 (1) 面试

面试以口试方式，由地理与环境学院组织进行。面试内容包括业务知识、专业外语、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面试总分共 300 分，包含 75 分的专业外语口语分数，75 分的思想品德素质分数(主要参考考生单位提供的复试政治审查表及复试综合表现)，150 分的专业能力分数。面试小组成员应按 300 分当场给出评分，平均分即为考生面试成绩。面试时间不少于 25 分钟。

#### (2) 其他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以及专业型硕士研究生跨专业考生、同等学力考生（包括成人应届本科毕业生）需从提供科目中选择两门主干课程进行加试，以笔试形式进行，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门，每门课程满分为 100 分。

考试科目：1.综合自然地理（参考书目：伍光和等《综合自然地理学》）；2.区域地理（参考书目：赵济，陈传康等《中国地理》；杨青山等《世界地理》，第一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 年）

### 3、复试时间

第一次复试：2018 年 3 月 26 日在明理楼 219 报到，3 月 27 日进行复试。

第二次复试：随后通知。

## 五、录取标准

1、面试总成绩满分为 300 分，其中思想政治考核 75 分，专业外语考核 75 分，专业课考核 150 分。

2、复试评分标准：

①复试总成绩满分为 300 分。第一志愿考生最后成绩=初试总分×60%+复试总分×40%；调剂考生初试成绩作为复试资格审核参考成绩，不计入最后成绩，复试成绩为最后成绩。

②复试总成绩低于 180 分视为不合格，或跨专业及同等学力加试主干课程两门单科成绩有低于 60 分者，或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出现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均不予录取。

③考生复试的各项成绩由研究生处汇总，并计算考生的最后成绩，按照成绩由高向低录取，网上公布拟录取名单。

## 六、调剂工作

1、按照教育部划定的相应学科门类的基本复试分数线在优先录取第一志愿仍不满额的情况下可予调剂。调剂复试必须符合教育部和我校关于调剂招生的规定。调剂不得跨学科门类和调剂线以下。

2、专业型硕士研究生调剂到我校参加复试不接受跨专业调剂，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可酌情考虑。

3、第一批次的调剂期限待定，培养单位将复试人员名单报研究生处，如期完不成招生计划的专业，剩余的招生计划由学校收回，由学校再次分配。

4.如果调剂考生人数大于我院的调剂指标，我院则按照调剂考生第一志愿报考院校（985、211 院校优先）、本科所学专业以及初试成绩进行综合考量，同等情况的考生则按照其英语、政治总分排序，优先发放复试通知。

## 七、体检

根据教育部规定，须对复试考生进行体检。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

体检时间：第一志愿考生将在国家线考研分数线公布后 1 周内进行，调剂考生体检时间另行通知。地点：宝鸡文理学院医院（新校区）。

## 八、录取

1、录取原则。录取工作严格执行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确保质量、宁缺毋滥的原

则。

2、初录。初步录取时分为拟录取和递补录取两种状态。前者表明考生复试通过，决定拟录取；后者表明考生处于递补状态，只有排在前面的拟录取考生放弃后才有机会进行依次递补，由递补录取转为拟录取后再办理相关手续。递补考生也可进行校内或校外的调剂工作。处于递补状态的考生选择是否调剂或继续等待转为拟录取考生完全由考生自己决定。

3、公示。研究生处将考生最终成绩计算并复核后按照由高到低排序，初步拟定录取考生，研究生处审核各招生培养单位拟录取指标，打印出拟录取名单，再次审核无误后报主管校长签字、盖章后，正式确定拟录取名单，交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予以公示，公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4、录取。经公示后无异议时，拟录取人员通过上报陕西省和教育部录取检查合格后正式确定为我校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并由学校按照录取名单发放硕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

5、调档。被录取的研究生我校在发放录取通知书的同时向考生发放调档函，考生本人人事档案和政审表应在规定时间前寄往或送达各招生培养单位。

地理与环境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